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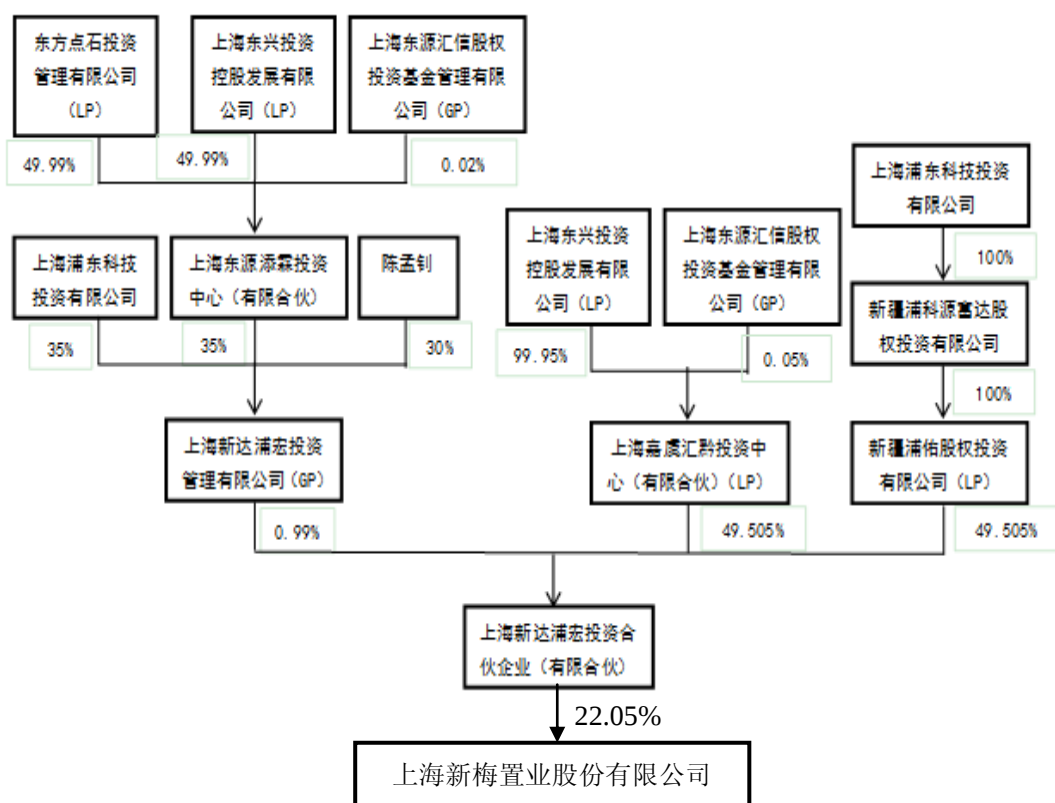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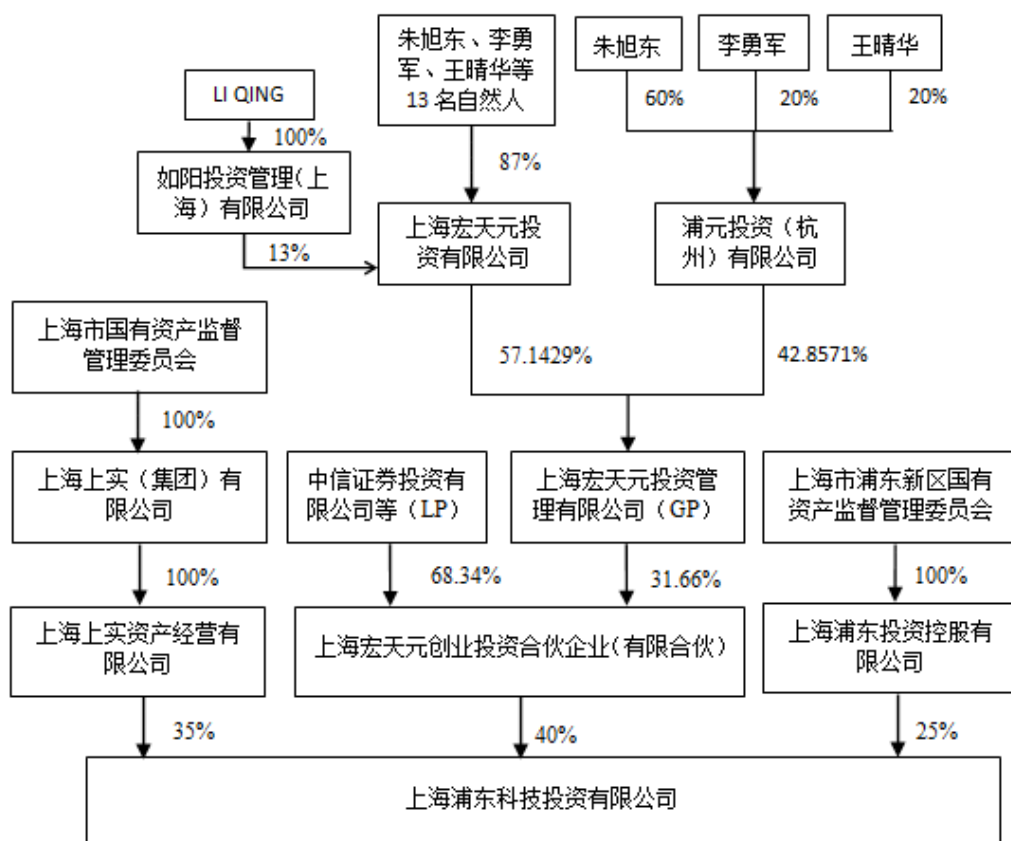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变更为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等浦东科投管理团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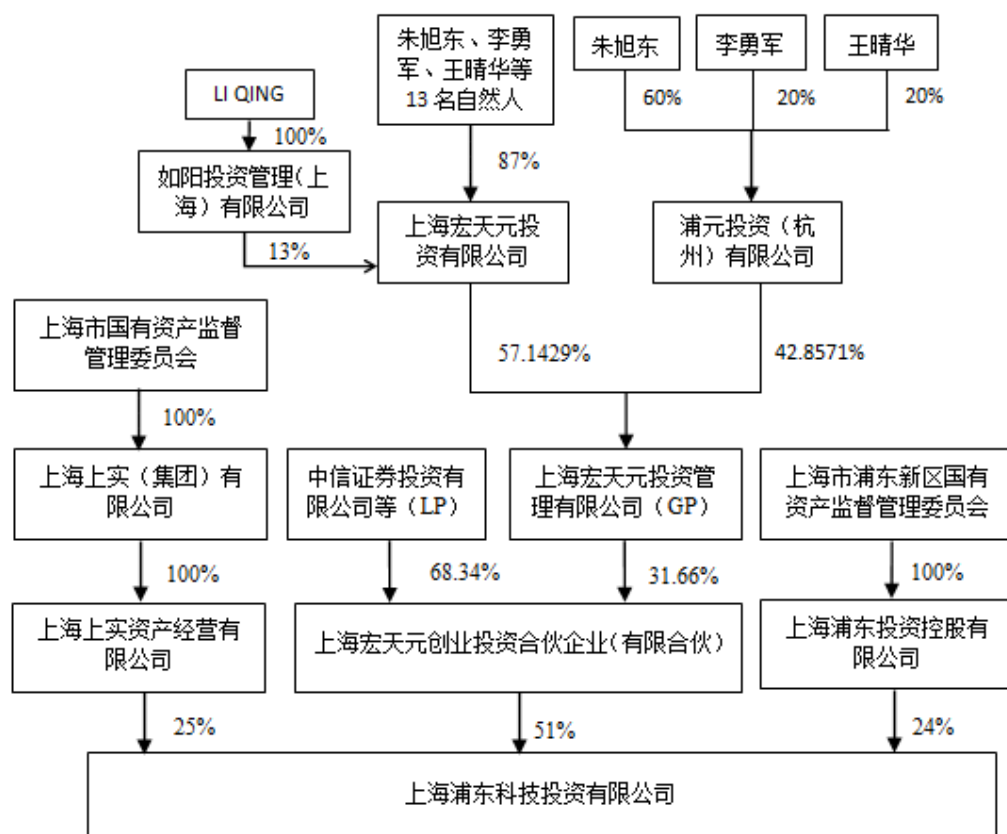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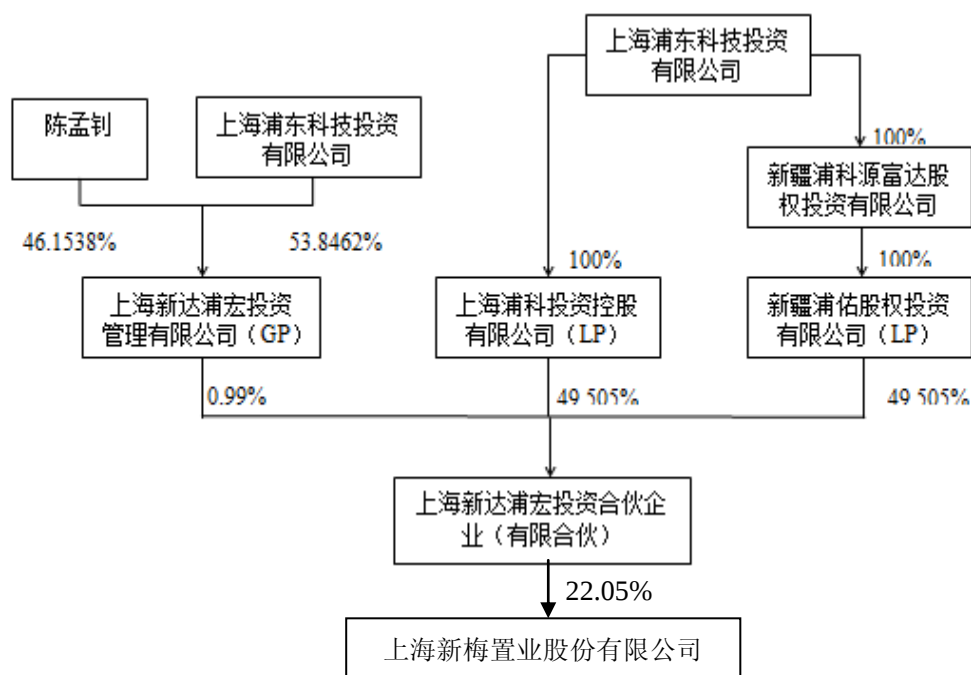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达浦宏通知，新达浦宏的控制人浦东科投发生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产”），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浦东科投 10%、1%股权，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购买合计 11%的浦东科投股权，并于近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宏天元，上实资产，浦东投控分别持有浦东科投 40%，35%，25%的股权。浦东科投通过子公司新达浦宏持有上市公司 22.05%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科投。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天元，上实资产，浦东投控分别持有浦东科技 51%，25%，24%的股权。宏天元持有浦东科技 51%的股权，成为浦东科技的控股股东，继而宏天元的实际控制人，即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等浦东科技管理团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达浦宏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地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事项完成后，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等浦东科投管理团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新达浦宏。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等浦东科投管理团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天元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将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及备查文件：

- 1、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书；
- 2、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12日